厦门市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校园周边办〔2017〕2号

关于开展2017年各区党政领导综治工作责任落实情况教育项目考评和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落实我市学校综治工作和“护校安园”活动，根据《2017年市综治责任单位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责任书落实情况考核评价办法》和《厦门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厦教安〔2013〕10号），市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将对各区党政领导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责任书落实情况基础项目中的“‘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4分）”进行考评，对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和有关高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今年是“平安校园”等级创建第三年，我局将在综治考评中同时对

已申报“平安校园”等级创建和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的学校进行考评和复核，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组的组成

此次考核由市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综治、教育、公安等部门组成联合考核组。**（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1）**

二、考核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30 日

三、考核方法

此次评估采取听、看、查、问相结合的办法：一听：听取各区、学校领导对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的总结汇报；二看：看区教育局、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的各种材料、记录、台帐等；三查：现场抽查学校人防、物防、技防落实情况，校园及周边平安状况，各种隐患整改情况；四问：采取随机提问的形式，了解区教育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学校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落实情况、学校教职员工“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职责熟悉情况以及师生安全法制知识的掌握程度。最后进行测评打分。

四、考核要求

（一）各区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教育局、各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意识，把学校综治安全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牢抓实。**要进一步明确：对“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考评是对各区党政领导落实综**

治工作（平安建设）责任书的考评，不仅仅是考评区教育局；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考核是对各区教育局和学校的综合考核，不仅仅是考核安全保卫部门，还涉及德育（高校思政）工作、公共安全课程设置、经费保障、防洪防台、疾病防控、违法违纪（信访）调查处理和区属民办学校管理等，请各区、各校组织相关部门做好自查、整改和自评等迎评准备工作。

（二）对各区、各校学校综治安全工作进行考核是有效推进平安创建和综治安全工作的重要措施之一，各考核组要严格要求，认真检查，及时反馈，必要时可重点复查。在全面了解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给予测评，考核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三）被抽调参加检查组的人员所在单位要给予考核工作大力支持，安排好被抽调人员日常工作。**请各考核组成员于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点准时到市教育局八楼会议室开工作部署会。**

（四）受检的区、学校要按照《2017市对区“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标量化考核表》（附件2），以及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标准（2017年修订稿）的通知》（厦教安[2017]16号）做好自评工作，认真准备迎检材料。

请各区教育局各校将年度综治安全工作总结及自评表书面（加盖公章）及电子版（邮件标题及文件名称注明学校名称）于11月17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安保处，联系人：唐华玲、吴雪云，电话：2135575，邮箱 xmswbb@163.com，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同安路5号，邮编：361003。

（五）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内容由组织管理、安全工作部署与落实、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稳定责任落实和工作创新等部分组成。**年度考评数据统计起止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15日。**考评采取千分制，扣分以考评内容中的标准分为限，缺项得标准分。**考评总分在900分以上（含900分）为优秀， 800以上（含800分）为良好，650分以上（含650分）为合格；65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六）市教育局将根据考核分数对应《福建省高等学校“平安校园”等级创建考评验收标准》、《福建省中小学“平安校园”等级创建考评验收标准》和《福建省学校安全标准化提升三年行动评定标准》，确认学校的“平安校园”等级和安全标准化等级。

附件：

1、2017年厦门市学校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安排表

2、2017 市对区“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标量化考核表

厦门市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

抄送：各区委、区政府、区综治办、各考核组成员

厦门市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发